

贺州市红十字会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贺州市红十字会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贺州市红十字会 2024 年部门预算报表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贺州市红十字会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贺州市红十字会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地方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市红十字会由市人民政府领导联系。其机关基本职能是：

（1）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依照《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制定贺州市红十字会工作规划，指导、协调全市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开展各项工作。

（2）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伤病员和其他受害者实施人道主义救助；争取境内外红十字会组织的援助，募集资金和物资，发展红十字会福利事业，增强人道主义救援的能力。

（3）开展人道领域的社区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组织开展群众性的救护训练，普及防病知识。

（4）组织红十字青少年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弘扬人道主义活动。

（5）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宣传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并依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6）组织、宣传、实施无偿献血和推动开展非血缘关系骨髓移植及捐献遗体、器官等工作。

（7）加强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红十字会的交往与合作，

协助政府开展对台工作，开展两岸红十字会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做好人道领域的寻人服务工作。

（8）承担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红十字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贺州市红十字会机关本级内设机构：办公室、救助救护部和组织发展部共 3 个职能科室。

二、人员构成情况

贺州市红十字会编制总数为 7 人，其中参公编制 4 人，参公后勤编制 2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享受离休待遇 0 人）。实有财政供养人数 6 人，其中参公在职 6 人。编外在职实有人数 1 人。领导机构设置：副处级领导职务（常务副会长）1 人，办公室主任兼秘书长 1 人，副监事长 1 人，救助救护部部长 1 人，组织发展部部长 1 人。

第二部分：贺州市红十字会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26.64 万元，同比减少 0.29 万元，下降 0.23%，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6.64 万元，同比减少 0.29 万元，下降 0.23%。其中：经费拨款 126.64 万元，同比减少 0.29 万元，下降 0.23%；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社保基数降低，公用经费减少。

2.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26.64 万元，同比减少 0.29 万元，下降 0.23%，其中：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共分为四类：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12.63%，同比增加 3 万元，增长 23.08%。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履行单位职能开展的项目费用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60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74.70%，同比减少 2.66 万元，降低 2.73%。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1 名在职人员转退休，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社保缴费（单位部分）基本支出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 7.61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6.01%，同比减少 0.18 万元，下降 2.31%。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1 名在职人

员转退休，行政医疗补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部分基本支出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 8.44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6.66%，同比减少 0.44 万元，下降 4.95%。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1 名在职人员转退休，职工住房公积金基数调减，职工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基本支出减少。

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 110.64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87.37%，同比减少 3.29 万元，下降 2.89%。

项目支出 16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12.63%，同比增加 3 万元，增长 23.08%。

二、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6.64 万元，同比减少 0.29 万元，下降 0.23%，其中：基本支出 110.64 万元，同比减少 3.29 万元，下降 2.89%；项目支出 16 万元，同比增加 3 万元，增长 23.08%。具体支出预算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

（1）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万元，同比增加 3 万元，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履行单位职能开展的项目费用增加。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5 万元，同比减少 0.59 万元，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1 名在职人员转退休，基本养老保险单位部分基本支出减少。主要用于在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2 万元，同比减少 0.3 万元，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1 名在职人员转退休，职业年金社保缴费单位部分基本支出减少。主要用于在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4) 行政运行 77.73 万元，同比减少 1.78 万元，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1 名在职人员转退休，主要用于贺州市红十字会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 64.15 万元；用于贺州市红十字会日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 11.82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培训费、差旅费、接待费、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固定资产维修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用于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1.76 万元；。

(5) 行政单位医疗 4.6 万元，同比减少 0.24 万元，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1 名在职人员转退休，行政医疗单位部分基本支出减少。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根据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各项医疗保险。

(6)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1 万元，同比增加 0.05 万元，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单位部分基本支出增加。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根据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7) 住房公积金 8.44 万元，同比减少 0.44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减，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的基本支出减少。主要用于根据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0.6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8.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1.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项目支出

1. 红十字透明度工作经费 2 万元，项目主要内容：通过透明度试点工作，为开展红十字会透明度指数评价和“博爱中国”平台建设积累经验，摸索路径，推动红十字系统深化改革创新，以科学有效举措实现“高效运转、增强透明度、主动接受监督”的目标，着力打造公开透明的红十字会。

2. 红十字会专项补助经费 7 万元，项目主要内容：为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依照《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制定贺州市红十字会工作规划，指导、协调全市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开展各项工作。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伤病员和其他受害者实施人道主义救助；争取境内外红十字会组织的援助，募集资金和物资，发展红十字会福利事业，增

强人道主义救援的能力。开展人道领域的社区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组织开展群众性的救护训练，普及防病知识。组织红十字会青少年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弘扬人道主义活动。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宣传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并依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组织、宣传、实施无偿献血和推动开展非血缘关系骨髓移植及捐献遗体、器官等工作。

3.红十字会监事会工作经费 1 万元，项目主要内容：一是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执行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开展工作情况。二是监督理事会对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监督执行委员会对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三是列席理事会会议、执行委员会会议，有权提出质询和建议。四是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向理事会、执行委员会通报监督情况。

4.造血干细胞捐献、器官（遗体）捐献项目经费 1 万元，项目主要内容：通过向居民群众宣传造血干细胞捐献、器官（遗体）捐献的相关知识，推动我市器官捐献的宣传普及工作，扩大市民对造血干细胞捐献、器官捐献的认知率，并呼吁大家加入中国骨髓库（登记成为器官捐献志愿者），给更多的人送去生命的希望。

5.应急救护宣传与培训项目经费 3 万元，项目主要内容：通过应急救护培训，增强公众的公共安全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提高群众自救互救知识普及率，最大限度地减少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危害，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财产

安全，满足更多群众学习掌握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的需求。

6.志愿服务工作经费 2 万元，项目主要内容：贺州市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为市民提供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防艾、应急救护知识等宣传。贺州市红十字心理救援队为群众及特殊群体心理健康知识宣传，为突发事件人群提供心理心理危机干预、心理疏导。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预算 1.89 万元，同比减少 0.21 万元，下降 10%，具体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 0 万元，同比减少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 0.54 万元，同比减少 0.06 万元，下降 10%，主要用于有关单位来访来函工作接洽等必要支出。减少的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厉行节约，严控接待事项，接待费减少。

（三）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预算 0 万元，同比减少 0 万元。

（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预算 0 万元，同比减少 0 万元。

（五）会议费 2024 年预算 0.27 万元，同比减少 0.03 万元，下降 10%。主要用于支付与会议相关的各种开销，例如会议期间的住宿、餐饮服务、场地租赁、交通接送以及会议资料的印刷费用等。减少的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厉行节约，严控文山会海，非必要现场会议尽量选择线上或电子文件形式传达。

（六）培训费 2024 年预算 1.08 万元，同比减少 0.12 万元，下降 10%。主要用于支付与培训相关的各种开销，例如培训期间的住宿、餐饮服务、场地租赁、交通接送、师资费以及培训资料的印刷费用等。减少的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厉行节约，非必要现场培训尽量选择线上培训方式进行。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 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11.82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2.38 万元，下降 16.76%，减少主要原因是 1 名在职人员转退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主要用于购买商品和服务。

说明：机关运行经费主要指的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4 年，我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集中采购预算 0 万元（含货物类 0 万元，服务类 0 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 0%；分散采购预算 0 万元（含货物类 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0 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目前，我部门办公用房面积共 90 平方米；共有机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 万元至 200 万元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2024 年，预算安排新建办公用房 0 平方米，

新建预算 0 万元；预算安排购置大型设备 0 台，购置预算 0 万元；预算安排购置机动车 0 辆，购置预算 0 万元。

四、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2024 年，我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6 个，涉及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16 万元；纳入部门预算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 6 个，涉及公共财政预算拨 16 万元。其中红十字会专项补助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7 万元，项目目的在于顺利完成 2024 年度红十字工作任务，稳步推进红十字事业发展，数量指标：捐赠款募集金额 $\geq$ 10 万元，质量指标：捐赠款募集完成率 = 100%，时效指标：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成本指标：项目总金额 10 万元，可持续效益指标：发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促进人类和平进步，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80%。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是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非税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的财政收入。主要包括：专项收入、行政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二、支出科目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职工工资、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

支持各机关单位履行职能，保障各机关部门的项目支出需要，以及支持地方落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等。

住房保障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城乡社区住宅（如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包括社会保险基金补助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就业补助支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三、“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旅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贺州市红十字会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 项目支出表
- (十一) 对下转移支付项目支出表
- (十二) 财政拨款上年未列支结转资金预算安排情况表

二、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公开报表

-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二)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附件： 1.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3.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贺州市红十字会(盖章)
2024 年 3 月 22 日